

涿河区车站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我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聚焦群众需求和工作重点，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精准聚焦民生关切，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惠民政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公共服务事项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4 条，其中乡镇动态 22 条、部门乡镇信息公开 22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 60 条，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精准、易懂。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坚持“三审三校”，明确信息公开审核主体、流程和标准，对拟公开信息严格开展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审核。二是加强信息分类归档管理，梳理完善信息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公开信息规范、有序、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平台融合发展。线上依托涿河区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发布信息，提升服务能力；线下规范街道政务公开栏、社区公示阵地建设，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方面。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匹配度有待加强。缺乏常态化的群众需求调研机制，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偏好和需求掌握不够精准，导致部分公开内容与群众实际需求脱节。

（二）信息公开边界把控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存在“重公开、轻保密”或“过度保密、不敢公开”的倾向，导致部分信息在审核阶段被驳回，或存在可公开信息未及时公开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提升公开内容实用性。通过社区问卷、网格员走访、征集等多种方式，定期收集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形成需求清单并动态更新。

（二）强化保密审查管理，精准把控公开边界。一是细化保密审查流程，对拟公开信息实行“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保密审查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审查能力。二是明确可公开信息的具体范围，为工作人员提供清晰的操作依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